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1/28	發言時間	09:04:05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不實標題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1/28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4/01/28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 A3 6.報導內容:基亞新藥提前分析 上市加速 7.發生緣由:說明經濟日報 A3 8.因應措施: 本公司再次重申經濟日報有關基亞新藥提前分析，加速上市的報導標題，嚴重誤導投資人。PI-88臨床試驗的研究資料在未完整分析前，其結果無法定論。投資人應回歸本公司在1/27兩則有關公告內容，避免被誤導並審慎投資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